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475號

聲　請　人　唐丹丹

相　對　人　晶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亞宸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1.... 資方與勞方等19人就所積欠之109 年5月底前之薪資達成和解，．．．和解金額如下：．．．唐丹丹：肆萬肆仟陸佰柒拾參元；．．．。給付金額平分2 期，分別於109 年8 月20日前及109 年9 月21日前匯入勞方等19人薪資薪轉帳戶完竣。給付金額如未能整除而有餘數，其餘數部分均列入第2 期給付完竣。上述和解金額如屆期資方有遲延或未全額給付，勞方得逕向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之調解成立內容，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貳萬貳仟參佰參拾柒元之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及附件所載：「1.勞資雙方就任職期間109 年6 月份薪資及資遣費達成和解，和解數額詳如附件所示。．．．以上所有薪資及資遣費資方同意於109 年9 月30日前將上述和解金額匯入勞方帳戶完竣，屆時如資方有遲延或未全額給付，勞方等19人得逕向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之調解成立內容，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參萬捌仟貳佰肆拾壹元之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關於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於109 年6 月19日、109 年6 月30日經高雄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雙方經調解成立，相對人應分別於109 年8 月20日、109 年9 月21日前給付聲請人新台幣（下同）22

,336元、22,337元；於109年9月30日前給付聲請人38,241元。惟相對人迄今尚未對聲請人為給付，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調解成立，係指調解方案經勞資雙方同意並在調解紀錄簽名者而言，此觀同法第19條前段即明。查，兩造關於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作成如主文所示之調解結論，並經勞資爭議雙方同意於調解紀錄簽名，有聲請人提出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09年6月19日、109年6月30日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在卷可稽，又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給付，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亦經其提出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相佐，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方案履行其義務，就尚未清償之22,337元、38,241元，聲請人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至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依約就109年8月20日前給付22,336元部分，聲請人業就該部分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且該部分給付業經本院於109年9月1日以109年度勞執字第335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有前揭裁定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4頁），則聲請人就109年8月20日前之給付顯係重複，該部分聲請於法顯有未合，應予駁回。

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芝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劉玟君